

# 姚安县发电

发电单位 姚安县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 雷 波

等级 特提 ●明电

姚府明电〔2019〕31号

## 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 护林员作用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障森林资源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发挥森林管护人员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护林员作用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护林员在森林防火中的重要作用

494名护林员是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的基础力量，承担着县内

共6页

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幼林培育、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林权矛盾调解等的多项森林管理职能。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防火中的主导作用，不仅可以减少和防止林业案件、森林火灾的发生，还能提高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的认识，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能参与到保护森林资源行列中来，形成良好的森林防扑火习惯。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森林管护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森林管护人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配齐配强辖区内森林管护人员，整合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天保工程管护人员、公益林管护人员及其它森林管护人员，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各类护林员在森林资源保护，特别是森林防火中的重要作用。将森林防火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具体到山头地块，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努力形成“工作有人负责、措施有人落实、责任有人承担”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

## **二、明确护林员森林防火职能职责，全面压实护林员森林防火工作责任**

森林火灾是森林最危险的敌人，也是林业最可怕的灾害，它会给森林带来最有害、最具毁灭性的后果。森林火灾不只是烧毁成片森林，伤害林内动物，而且还会降低森林的更新能力，引起土壤的贫瘠。巡护森林、加强对林区火源管理是护林员的主要职责。各乡镇一是要加强森林管护人员职责职能的培训，在森林防火期内，按照岗位职责要求，着装上岗认真巡查，制止一切野外

非法用火，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协助乡、村做好扑救工作；火灾发生后要积极收集火案线索，协助有关部门对火灾案件进行查处。二是要明确每名森林管护人员的管护任务，包括管护范围、管护地点、管护面积、林班、小班等，合理制定巡护时间和巡护路线，在森林防火期要重点加强并明确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宣传、防火巡护和火情上报等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森林防火区域管护无盲区无死角，同时，严控火源进山，减少火灾的发生，一旦有火灾的发生，及时处理，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三是要排查辖区范围内森林防火重点部位、火灾多发区、特殊敏感区域和森林高火险时段，加密护林员配置数量，增设检查哨卡，延长巡查时间，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确保林区安全。

### **三、健全护林员选聘机制，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

护林员是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乡镇一是要加大护林员培训力度，提高护林员保护森林资源，预防森林火灾的能力。护林员必须经过林业相关知识培训，特别是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并持有依法核发的《护林员证》才能上岗，同时，切实加强护林员防灭火知识培训，特别是安全扑救知识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实战演练，不断提高护林员应急处置能力。二是要加大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投入，为护林员配备必要的防灭火工具和配备马甲式森林草原防火标志服，护林员在执行防火宣传、日常巡护、火源检查等任务时，必须着装上岗，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要建立健全护林员管理制度，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各乡镇

要建立健全护林员选聘、培训、档案登记、考核等制度，聘用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热爱林业工作、熟悉林情社情的人员加入护林员队伍，并形成护林员管理的长效机制，规范管理。

#### **四、加强护林员监督管理，切实发挥保障林区安全的重要作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护林员的监管，一是要确保聘用的护林员全部在岗，并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护，引导护林员敏锐发现林区内的异常情况，及时判断，准确采取措施，同时认真登记巡山日志。二是要加强对护林员的教育，确保护林员带头执行防火规定，防火期间，严禁护林员携带火种和易燃晚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严禁护林员在防火区吸烟，一经发现先行解聘。三是要加大对护林员配置、人员上岗、巡山护林等情况的督查力度，充分利用护林员管理系统，明确上线率最低指标，有效督促护林员上岗就位，确保各项管护措施到位。

#### **五、完善护林员考核奖惩机制，依法依规追究护林员工作责任**

各乡镇要完善护林员考核奖惩机制，采取普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认真履行职责，年度内管护区无林政案件、无火情发生的护林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护森林资源或者防扑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要树立榜样典型，进行推广学习。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管护区火灾隐患突出、频发火灾，或自身不遵守防火规定的护林员，要按照聘用合同规定予以相应处罚或者解聘，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姚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